## 桃園縣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: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葉劉懿宣

電話: 03-3322101分機7353

電子信箱:18403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縣立平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:桃人給字第10300046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000465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銓敘部有關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(以下簡稱公保法)第38條所定請求權時效之適用疑義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銓敘部103年7月11日部退一字第1033851282號函辦理, 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公保法第38條第1項所定請求權時效之修正,係將原公保 法第19條所定5年請求權時效延長為10年。關於修正後公教 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公保)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公保給 付權利之請求權時效,規定如下:
  - (一)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請求權,於公保法本年6月1 日修正施行前發生,且其時效已於本年5月31日(含該日 )以前完成者,因修正後公保法未溯及適用(除依第48條 規定請領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者外),基於法律不 溯既往原則,其已消滅之請求權,無法適用修正後第38 條第1項規定。
  - (二)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請求權,於公保法本年6月1



i

:

日修正施行前發生,惟其時效於本年5月31日(含該日) 以前尚未完成者,自本年6月1日(含該日)起,適用修正 後第38條第1項規定;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不受影響,接 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10年。

(三)公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請求權,於公保法本年6月1 日修正施行以後發生者,適用修正後第38條第1項規定 ;其時效期間為10年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桃園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

民代表會

副本: ②0括-0公15次 215:接:47章



線

訂